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酒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① 22.98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② 17.24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7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致酒行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1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3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日和2019年1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原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月16日,原定于2018年12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月17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12月25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
2019年1月2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1月9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1月15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月16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月17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月22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41倍(截至2018年12月2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波动,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7,888,667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7,195.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8.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76.46万元。

重要提示

1、华致酒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7,888,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华致酒行”,股票代码为“3007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7,888,667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不超过231,554,667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888,667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

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月16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1,495,630万股;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1月1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银行账户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交叉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不予配售。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9年1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至T-1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交易者,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交易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1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致酒行连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的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安排请见“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报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②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③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④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⑤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⑥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⑦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⑧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⑨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致酒行	指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西部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7,888,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1月17日
T日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7,888,667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888,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3%。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7,195.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8.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76.46

万元。

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

6、本次发行价格为16.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1倍。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华致酒行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②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③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④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16.79元/股,发行新股5,788.8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7,195.07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8,218.6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76.46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

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投资者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 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上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③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月18日(T+1日)在《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年12月25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
2019年1月2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1月9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1月15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月16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月17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月22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8年12月20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0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0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62元/股-38.62元/股,申报总量为1,555.83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交叉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

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有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未按《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些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性配售情形,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些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0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7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1,545,7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43.05倍。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公募基金	16.79	16.72
	16.79	16.77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

(以下A1版)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⑤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主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⑥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的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